

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承政教督〔2021〕31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配合做好 2021 年国家对省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驻市各高校，市直属各级各类学校：

国家将对河北省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评价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相关问题设计了网上调查问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在线问卷调查。请各县（市、区）尽快采用“飘窗”等形式，将问卷调查公告（见附件 1）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官网首页面向社会公告（无官网单位，可在公众号等媒介上公告）。各高校、市直属各级各类学校也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本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保留到 12 月 19 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问

卷调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市直属各级各类学校于11月29日上午10:00前，将本县（市、区）《2021年国家对我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各市公告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本校官网首页公告问卷调查的截图上报至市政府督导室邮箱。各县（市、区）各校要严明工作纪律，严谨弄虚作假，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温秀君 联系电话：2130332

电子邮箱：wxj2046@163.com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对我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的公告
2. 2021年国家对我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各市公告情况统计表

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对我省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部署，现面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请您扫描下方二维码“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职情况调查”，即可进入问卷填答。请您真实、客观填写相关感受和情况。

感谢您的参与！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2

2021 年国家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问卷调查
各市政府公告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	市级				县级				备注	
		市政府是否公告	市级行政部门是否公告	市属各级各类学校		县共有单位数	已公告的县府数	已公告的县教育行政数	各级各类学校		
				学校总数	在官网或公众账号已公告数				学校总数		在官网或公众账号已公告数
1	XX市										
2	XX市										
...	...										